

证券代码：832894 证券简称：紫光通信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p>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有权授权董事会决定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修订内容完善《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发行相关条款。

## 三、 备查文件

（一）《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